

## 社區文化關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修改建議

社區文化關注相信，文化必須紮根社區才有生命力，因此西九文化區必須跟現有社區有緊密的連接。公眾不應只是文化的消費者，也應該鼓勵他們成為文化創造者，因此文化區的硬體及軟體的規劃，必須開放給公眾參與。唯有依從這兩大原則，西九文化區才能紮根社區及受到公眾認同。

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對社區的界定不明、漠視市民參與規劃的權力，又賦與管理局過大的酌情權。以下逐點闡述修改建議：

〔一〕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建議加入、「地方社區」、「周邊社區」、「公眾參與」的釋義。「地方社區」指全港不同區域的社區；「周邊社區」指油尖旺及深水埗區議會的管理範圍；「公眾參與」指比公眾諮詢更進一步的採納民意模式，包括公開資料讓市民參考、不設前提地與市民作長時間而深入的交流、根據市民參與的結果修訂、改變甚至放棄原來的方向。

〔二〕

第 2 部 第 1 分部 4(1)「管理局的職能」，建議加入(h)項：「鼓勵公眾參與發展西九文化區」。

〔三〕

第 2 部 第 1 分部 4(2)(f)及(g)，建議將「地方社區」改為「地方社區及周邊社區」。

〔四〕

第 2 部 第 1 分部 4(2)(k)，建議將「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而便於前往的休憩用地」，改成「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不收費、便於前往，規管寬鬆的休憩用地，以促進市民在公共空間內的交流」。

〔五〕

第 2 部 第 1 分部 4(2)，建議加入(m)項，「在城市設計上突破九龍舊區與西九龍填海區的區隔狀態，確保方便周邊油尖旺及深水埗社區人士來往西九文化區。而這些地方社區與西九亦有完善的連繫。」

〔六〕

第 2 部 第 1 分部 9. 委員會的設立

建議加入條款，「規定管理局必須成立一個包攬眾多持份者的『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成員包括文化藝術界、建築規劃界、周邊社區及公眾代表，負責統籌公眾參與規劃事宜。成員名單約一半由西九管理局提名，至少一半由民間團體提名，之後交付立法會通過。參與委員會是常設組織，有秘書處、研究發展部及常駐的社區參與規劃師，負責統籌及設計參與規劃的流程及評估結果。委員會必須確保所有的規劃決定都是依據資訊充足、公開公平的公眾參與結果而作出。」

「另外，管理局必須成立一個包攬眾多持份者的『文化設施與節目安排公眾參與委員會』，成員包括文化藝術界、市民團體及周邊社區及公眾代表，負責統籌文化設施及節目的公眾參與事宜。成員名單一半由西九管理局提名，至少一半由民間團體提出，之後交付立法會通過。此委員會同樣常設的秘書處、研究發展部及文化規劃專員，令公眾能夠參與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設施及節目的安排。」

這兩個委員會的設立，是確保在土地規劃及文化節目規劃兩個主要議題上，有最大程度的公眾參與，避免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過大的酌情權。

〔七〕

第 2 部 第 2 分部 17.公眾諮詢

建議標題由「公眾諮詢」改為「公眾參與」

建議將「在不損害第 18(3)(a)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改為「在不損害第 18(3)(a)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營運方式及節目安排等事宜，讓公眾有最大程度的參與。參與事務由『文化設施與節目安排公眾參與委員會』及『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統籌。必須確保民間團體、文化藝術團體及公眾有監察及管理渠道，並有權提出民間的議程。」

〔八〕

第 3 部 18

建議標題由「擬備發展圖則等」改為「透過公眾參與擬備發展圖則等」

第 3 部 18.(1)，建議將「在符合第(3)及(5)款的規定下，管理局須在本條例生效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一份發展圖則」改為「在符合第(3)及(5)款的規定下，管理局須在本條例生效後，通過合理及可行的公眾參與過程擬備一份發展圖則」。

〔九〕

第 3 部 18.(3)(a)，建議將「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改為「從規劃原則、發展參數、發展圖則、都市設計以至與周邊地區連接等議題，都需要有系統的公眾參與規劃程序。每個階段性的成果都要在公開展示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並有專人現場解說及蒐集意見。具體工作將由『公眾參與規劃委員會』統籌及執行。」

〔十〕

第 3 部 18.(3)，建議將「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长」改為「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长、油尖旺及深水埗區議會及立法會」。

〔十一〕

第 3 部 18.(4)，建議將「在管理局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长時，他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改為「在管理局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长時，他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之後必需因應改動，延長公眾參與的時間」。

〔十二〕

第 3 部 18.(5)，建議將「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顧及在根據第(3)(a)款進行的諮詢中接獲的意見」改為「**管理局需要按公眾參與規劃的結果，擬備發展圖則**」。

〔十三〕

第 3 部 18.(5)(b)「西南九龍核准圖則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或條件在它們關乎規劃區的範圍內，獲得遵從」改為「**西南九龍核准圖則所指明的發展參數及其他規定或條件在它們關乎規劃區的範圍內，必須經由公眾參與規劃的程序才能訂立，之後必須遵從**」。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